

软件学院 2027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 号）、《关于开展 2027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软件学院 2027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软件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7 人），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代表任组员，负责具体实施我院的推免工作，详见附件 1。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9 人），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对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详见附件 2。

二、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规范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态度端正。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大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软件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5. 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积极参加美育和劳动教育，在学校美育实践和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二）推荐排名

1. 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含 15%）的学生，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 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其中，学业成绩在综合测评成绩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
3.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后，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并且满足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或服役期间荣获个

人“三等功”，并且综合测评成绩位列专业前 50%（含 50%）的，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具体选拔条件，由校团委、教务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确定，并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5. 特殊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有下列情况不能接收推荐免试生资格

1. 大学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2. 不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3. 按所修读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截止 2026 年 9 月 1 日，应修课程仍有不及格者。

（四）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四、推荐排名规则

（一）学业成绩计算规则

1. 除采用两级制（P/NP）计分的课程、中期退课的课程和免修课程外，学生所修读的其他课程均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

2. 每门课程按初始成绩换算学分绩点，缓考课程按照缓考成

绩换算学分绩点；

3. 学业成绩为纳入计算范围的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二）综合测评计算规则

1. 专业综合排名中平均绩点（GPA）权重占 90%，其余附加分占 10%。即：平均绩点（GPA） $\times$ 90%+附加分（10 分）=总成绩。平均绩点（GPA）满分为 90，每位同学的平均绩点（GPA）成绩是以第一名学生的平均绩点（GPA）的比例进行折合计算；附加分满分为 10 分，每位同学的附加分成绩是以第一名学生的附加分比例进行折合计算；

2. 在大三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对于存在异议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等，可组织公开答辩，评委为专家审核小组，若无异议可不进行答辩，直接计算；

3. 附加分值的相关奖项、证书为前六学期的总和，大三学年的获奖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附加分计算方式按照每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方式计算，并分别根据综合测评计算规则（1）进行处理，最终取三学年处理后的平均成绩。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9 月 4 日前，完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的核算和证明材料的收集；

（二）9 月 4 日，学院将推免工作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推免生选拔实施方案报送至教务部；

- (三) 9月5日前, 教学办完成学生的学业成绩计算工作;
- (四) 9月6日前, 学生口完成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工作;
- (五) 9月12日前, 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并完成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含拟推荐人选 GPA 排名及综测排名, 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同时, 学院通过学校翱翔教务系统“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程序(学校翱翔教务-毕业管理-推免管理), 完成电子版信息上报工作, 盖章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部。



附件 1：推免工作小组（7 人）

组长：郑江滨（院长）、李晗（党委书记）

副组长：马春燕（教学副院长）、陈博（党委副书记）

成员：武君胜（教授）、张凯龙（教授）、张涛（教授）

附件 2：专家审核小组（9 人）

马春燕（教授）、武君胜（教授）、董云卫（教授）、张凯龙（教授）、张涛（教授）、李伟刚（副教授）、殷茗（副教授）、魏倩茹（副教授）、罗建超（副教授）